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自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期間歷經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四年九月九日、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計六次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管轄；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法規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首長職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第七點）。
- 二、配合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修正行政事務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修正規定第四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法規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本署各單位法規之研擬及業務執行時適用法規疑義之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各單位法規之研擬及業務執行時適用法規疑義之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修正簡稱，將「本局」修正為「本署」，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署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法規訂定、修正案之諮詢事項。 （二）法規解釋、適用上之諮詢。 （三）其他法令及契約疑義案件之諮詢。	二、本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法規訂定、修正案之諮詢事項。 （二）法規解釋、適用上之諮詢。 （三）其他法令及契約疑義案件之諮詢。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就本署適當人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事務，其餘委員由署長就下列人員選聘（派）之： （一）學者專家四至八人。 （二） <u>農業部</u> 一人。 （三）本署四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就本局適當人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事務，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選聘（派）之： （一）學者專家四至八人。 （二）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一人。 （三）本局四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修正本署簡稱、首長、副首長職稱。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報請署長核定派兼之，負責執行本小組行政事務。</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監測管理組人員兼任，報請局長核定派兼之，負責執行本小組行政事務。</p>	<p>修正首長職稱，並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本小組行政事務改由秘書室人員執行。</p>
<p>五、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署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p>	<p>五、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p>	<p>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小組未召開會議時，本署得視業務需要委託本小組委員二至五人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諮詢意見。</p>	<p>七、本小組未召開會議時，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委託本小組委員二至五人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諮詢意見。</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或受託提供諮詢意見，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或受託提供諮詢意見，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